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鴻安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峻銘

聲 請 人

兼 被 告 張鎮能

送達代收人 宋延寧

選任辯護人 羅永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賴逢廣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鴻安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安公司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押車輛，前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被告賴逢廣、林森棠、林柏霖、張蘇柏宇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等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5日偵查中經警扣押在案，迄今已逾3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鴻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聲請人兼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張鎮能。然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扣押車輛（下稱扣押車輛），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11年1月4日17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未出示搜索票之情形下，以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850號搜索票所載之應扣押物包含扣押車輛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3項規定命聲請人張鎮能交付上開車輛，但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筆錄觀之，並未勾選搜索筆錄欄位，執行依據亦可看出並非出示搜索票之情形，故本案為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應經法院裁定，又扣押車輛並

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聲請人張鎮能亦非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復未經法院裁定，亦未於執行後陳報法院，自屬違法扣押，又因扣押車輛遭扣押後，在判決確定前將使聲請人鴻安公司之營運資產蒙受折舊耗損之狀態，並須繼續繳納購買車輛之貸款本息，且持續扣押亦造成車輛交易價值及使用價值喪失，顯不符合經濟效益，對聲請人鴻安公司營運影響極為重大，並造成聲請人鴻安公司收入銳減影響員工生計，請斟酌情節將扣押車輛發還聲請人鴻安公司並命付保管，亦願意提供擔保金代替扣押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3項規定提出命令，乃指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偵查或司法機關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，如檢察官或法院函請調閱戶政機關有關被告之戶籍口卡，或金融銀行機關有關被告戶頭資金往來明細等。而提出命令，隱含後續之強制處分，受處分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時，通常伴隨著後續之不利處分，即得用強制力扣押之（刑事訴訟法第138條），此無須事先由法院審查，且無其他要件限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59號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扣押程序合法

1. 扣押車輛係聲請人張鎮能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聲請人鴻安公司所有，為聲請人等所自承，並有公路監理Webservic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. 關於本件扣押過程，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員於本

院110年度聲搜字第850號搜索票有效期間內之111年1月4日17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對於受執行人即聲請人張鎮能進行扣押程序，執行依據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3項命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應扣押物予以扣押，執行過程執行人員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業經記載於扣押筆錄，並經聲請人張鎮能在其上受執行欄位上簽名確認無訛，而扣押車輛確係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850號搜索票附件所載應扣押物，有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850號搜索票及其附件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筆錄（本院卷第15至第16頁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警方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3項命聲請人張鎮能提出或交付扣押車輛而予以扣押，聲請人張鎮能為聲請人鴻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自屬扣押車輛所有人或保管人，是揆諸前開法條及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，本件扣押程序合法，並無須事先由法院審查准許，且無須事後陳報法院。聲請意旨就此應有誤會。

（二）本件不應發還或暫行發還扣押車輛予聲請人鴻安公司

1. 扣押車輛係登記於聲請人鴻安公司名下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鴻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聲請人張鎮能，係其派遣被告賴逢廣、林柏霖、林森棠、張蘇柏宇、陳添龍、劉福淞、張志勝等7人於110年10月間，分別駕駛扣押車輛，多次至世界明珠工地載運土方後，違法運載至彰化、雲林等不詳棄土點棄置等情，有前開起訴書及扣押車輛至世界明珠工地載土影像、ETC資料、派工資料、扣案手機、LINE對話訊息截圖等在卷可稽。是扣押車輛供載運土方，與本案案情存有相當關聯性，而為本案運輸廢棄物犯行所使用工具，不但為證據，且可能為得沒收之物。

2. 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目前尚於本院審理中，考量本案被告多達66人，所涉之犯罪事實甚廣；聲請人張鎮能為

聲請人鴻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且起訴書所載聲請人張鎮能與其他被告即本案司機合作，由聲請人張鎮能提供扣押車輛，並指示聯絡調度司機、土尾地點、派工司機前往違法處理廢棄物，清除費用司機可抽成1成8，其餘報酬歸聲請人張鎮能等情，業據聲請人張鎮能於偵查時坦承在卷。顯見扣押車輛確為聲請人張鎮能實質掌控及調度，且車輛為動產，如暫行發還聲請人鴻安公司，恐遭聲請人張鎮能或其他被告隱匿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案之執行，況聲請人張鎮能指示本件遭起訴之違法處理廢棄物犯行多達51次，足認扣押車輛與本案關聯甚深。是扣押車輛於審理中除可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外，日後尚可能經判決而為沒收之諭知，難謂已無扣押留存之必要，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之需要及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併參酌檢察官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認於判決確定前，仍有繼續扣押留存扣押車輛之必要，尚難先予發還或暫行發還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鴻安公司、張鎮能向本院聲請發還並命付保管或願提供擔保金代替扣押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

法 官 許凱翔

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君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車牌號碼	車輛種類	使用人	登記車主
1	000-000號	營業貨運	被告陳添龍	鴻安通運有限

		曳引車		公司
2	000-0000號	營業貨運 曳引車	被告張志勝	鴻安通運有限公司
3	000-0000號（改編 為000-0000號）	營業貨運 曳引車	被告賴逢廣	鴻安通運有限公司
4	000-0000號	營業貨運 曳引車	被告劉福淞	鴻安通運有限公司
5	000-0000號	營業貨運 曳引車	被告張蘇柏 宇	鴻安通運有限公司
6	000-0000號	營業貨運 曳引車	被告林森棠	鴻安通運有限公司
7	000-0000號	營業貨運 曳引車	被告林柏霖	鴻安通運有限公司